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罚〔2026〕20号

当事人名称：米林市城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22MADW648F70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市林邛路40号

我局于2026年4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委托西藏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米林市东多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性监测采样。2026年4月24日西藏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采样检测报告（编号：A2260277650101001C），根据采样结果显示出水口总氮瞬时值分别为54.6mg/L、55.8mg/L、57.2mg/L，超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B标准瞬时值限值25mg/L，分别超出限值118.4%、123.2%、128.8%。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年4月13日提供该公司的《米林市在运营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协议》复印件1份，证明存在超标现象的米林市东多污水处理厂运营主体为你单位（米林市城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 2026 年 4 月 13 日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环境违法主体为米林市城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曾飞的身份；

3. 2026 年 4 月 13 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执法过程中发现米林市东多污水处理厂疑似存在超标排放污水染污物行为；

4. 2026 年 4 月 13 日提供该公司的《关于米林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官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藏环审〔2025〕57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运营的米林市东多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

5. 2026 年 4 月 13 日提供《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米林市东多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6. 2026 年 4 月 13 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执法时的现场检查照片（图片）、现场勘察平面图，证明米林市城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厂长达瓦扎西全程参与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和调查取证的情况；

7. 2026 年 4 月 28 日我局制作提供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执法人员阿旺才陈和丁增卓玛的身份和资格；

8. 4 月 24 日，西藏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对米林市东多污水处理厂监测报告一份（编号：A2260277650101001C），证明米林市东多污水处理厂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

为；

9. 西藏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对米林市东多污水处理厂监测报告一份（编号：A2260277650101001C）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我局已将该检测结果告知你公司；

10. 2026 年 4 月 28 日我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米林市城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人达瓦扎西对我局委托西藏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编号：A2260277650101001C）检测结果出水口总氮瞬时值超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B 标准瞬时值限值的违法事实的确认记录。

11. 2026 年 5 月 15 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米林市东多污水处理厂 4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在线监测数据一份，证明米林市东多污水处理厂已完成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整改内容，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措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之规定，参照《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适用）>的通知》（藏环发〔2024〕96号）（藏环发〔2024〕96号）第三项“违反排污许可……”一、个性因子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等级为2；裁量因素污染物排放去向或区域为三类水体，等级为3；裁量因素违法排污持续时间不足5天，等级为1；裁量因素排污类别（废水）为生活污水，等级为1；裁量因素超标因子个数为1，等级为1；裁量因素排放污染物超标情况为超标100%以上不足200%，等级为4；裁量因素排放量（水）为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等级为1；二、共性因子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违法后果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1；裁量因素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不含本次）未受过处罚，等级为1；裁量因素配合调查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等级为1；裁量因素区域影响环境为县级行政区域内，等级为1；裁量因素社会影响为无媒体曝光且无有效投诉，等级为1；三、修正因子裁量基准 修正类别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已消除，等级为-2；修正类别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为个小微企业，等级为-2；修正类别主观过错程度为过失，等级为0；修正类别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级为-2；修正类别产业结构类型为鼓励类，等级为-2 进行裁量，通过计算公式得出处罚金额为21.52万元。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15200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

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巴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